

启东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项目服务分散采购磋商公告

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项目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启东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何先生

地址：启东市公园中路 820 号

联系电话：0513-69813840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女士

地址：启东市和平中路 810 号景都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13-83106618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启东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项目服务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2 万元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法定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禁止情形：

拒绝以下供应商参与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自本磋商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方式：磋商文件附于本磋商公告后，与本磋商公告一并发布上网，供应商可自行从网络下载(下载网址：<http://ggzyjy.nantong.gov.cn/>)。

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20年07月16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0年07月1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磋商）时间：2020年07月1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磋商）地点：启东市公园中路820号启东市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底楼会议室并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 0513-69813840

启东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附：磋商文件

启东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项目服务分散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启东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磋商文件目录

一、招标函；二、项目需求；三、供应商须知；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五、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招标函

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项目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启东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513-69813840

2、项目名称：启东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项目服务

3、服务地点：启东市

4、资金来源：已落实

二、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贰万圆整（¥12 万元）。

三、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待项目成果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履约保证金在成果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法定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禁止情形：

拒绝以下供应商参与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获取磋商文件方法：各供应商可自行从网络下载（下载网址：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栏目
(<http://ggzyjy.nantong.gov.cn/>)。

六、磋商时间及截止时间：

磋商时间：2020年07月16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0年07月1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七、开标（磋商）时间：2020年07月1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八、开标（磋商）地点：启东市公园中路820号启东市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底楼会议室并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2020年森林督查工作》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森林督查小班，开展现地核查，完成2020年度森林督查工作任务，全面掌握全市森林资源变化动态和保护管理情况，持续加大涉林案件的发现、查处和整治力度，确保市域生态环境保护稳中向好。

2、《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

严格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合并外业调查、分别审核确认、同步更新落图、一并提交成果”的要求，严格遵循技术操作细则，协同推进森林督查、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省级以上公益林变化更新等工作任务。

二、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0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0〕33号）和《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0年森林督查暨森林

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苏林资〔2020〕34号）的要求开展工作。完成所有疑似图斑的现地自查，数据更新和成果上报工作，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成果。

三、服务期限

正式签订委托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数据。

四、服务地点：启东市

五、质量要求

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

六、工作要求

（1）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2020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编制、送审、报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含负担技术成果评审会会务费、专家费、评委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

（2）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相关工作，并对提交成果负责。

（3）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的阅读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单位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启东市自然资源局（<http://zrzy.jiangsu.gov.cn/>）予以公示。

2、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若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将在启

东市自然资源局 (<http://zrzy.jiangsu.gov.cn/>) 予以公示。

三、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由书面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根据招标函中的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

1、磋商承诺书（按照第四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第四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磋商均需提供本项材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身份证原件备查）；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5、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7. 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起止时间：2020.1-2020.6）复印件。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标文件：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价格标文件

投标报价表（按照第四部分附件三格式填写）

最后报价一览表（按照第四部分附件四格式填写）供应商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密封在价格标密封袋内，在开标现场填写，供最后报价时使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磋商响应文件均需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必须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五、磋商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 采购单位不接收供应商邮寄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4 份副本。

3. 磋商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 1 份正本，4 份副本）。

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

5.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磋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2、如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响应文件为两家或以上的，将以竞争性磋商形式采购；如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响应文件为一家的，则以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3、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

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书面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单位，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八、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九、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磋商保证金（不要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 元（贰仟元整）。

3.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现金或银行汇票形式提交（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请将保证金密封存在文件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不同时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磋商保证金收款人：启东市财政局

磋商保证金开户银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4.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证核实后供应商所交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不计息）。

6. 被确定为中标的成交供应商，如中标无异议，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法定规定时间内退还（不计息）。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数额及形式磋商保证金的；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磋商响应报价表未盖章的；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磋商响应文件中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但投标时未提供原件的；
8. 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十一、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中招标说明及招标项目要求中的规定要求，编制相关成果。

十二、**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中标金额的 5%，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三、供应商在本次招标中所承诺实施的成果质量，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申明。

十四、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编制、报批、评审全过程

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编制费、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管理费、资料收集、评审、成果验收、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及评委费、招标代理费。

3.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招标评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后按实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其垫付的评标费用。

4.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咨询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5. 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6. 磋商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若磋商总价与单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十五、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评标原则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评标标准要求进行分析评议。具体方法如下：

1、本项目专门设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资质及综合实力、项目团队综合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审（详见评标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发现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十七、**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总分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低者排名优先,商务技术分及价格分均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名。

评标流程: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供应商现场递交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资格审查

所有投标的供应商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文件,并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可参加商务技术标评分。

(二) 商务技术评审(7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商务技术标文件的最后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分类	评分因素	内 容		说明
企业综合实力(38分)	企业资质(20分)	企业资质(8分)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资质的得3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资质的得5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的得8分。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
		企业业绩(6分)	1、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县级林地变更工作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3分; 2、投标人独立承担过“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3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及通过验收证明。
		体系认证(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加2分,最高6分。	提供认证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18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相应证书、履历证明、投标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起止时间:2020.1-2020.6)。

			2、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过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年度更新工作的，每有一项加2分，最高6分；	提供2019年度及之前年度合同，合同上需体现负责人名称；如未能体现，需提供该项目的甲方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 (8分)	团队人员组织体系合理，专业配置合理 优：8分；良：5分；合格：2分。	提供本项目拟派人员表并附相关证书；投标企业为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起止时间：2020.1-2020.6)。
技术部分 (32分)	实施方案 (20分)	实施方案 (20分)	投标人自行收集基础资料对项目的实施方案、重点难点问题及后续服务等内容做详细阐述及服务承诺。评委根据方案内容酌情打分。 优15-20分；良：10-15分；合格：5-10分。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项目进度 (6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根据进度安排合理性打分 优：6分；良4分；合格2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对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阐述 优：6分；良：4分；合格：2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资料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否则，该项不得分。供应商需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资格。

(三) 价格评审 (30分)

提醒：磋商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严禁扰乱市场秩序降低服务质量的低价中标。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和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不能通过评标委员会初审的供应商不列入评审范围，列入评审范围的供应商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分 (磋商报价含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四)若成交供应商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依法重新招标。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十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采购单位不退还投标文件。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单位有权中止评标。

4、授予合同

(1)中标（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栏目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至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签订合同

① 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5、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或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信誉。

第四部分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磋商承诺书

启东市自然资源局：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启东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项目服务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3.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 我们愿意提供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同意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7. 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磋商文件予以处理。

8. 有关磋商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自然资源局：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项目服务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磋商报价表

启东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项目服务

项目名称	启东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项目服务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
项目负责人	

注：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编制、报批、评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编制费、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管理费、资料收集、评审、成果验收、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及评委费、招标代理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咨询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最后报价一览表

启东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磋商文件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后报价如下：

最后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相关补充说明：（如有）

附：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制作“最后报价一览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密封在价格标密封袋内，在开标现场填写，供最后报价时使用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启东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启东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启东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0〕33 号）和《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苏林资〔2020〕34 号）的要求开展工作。完成所有疑似图斑的现地自查，数据更新和成果上报工作，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成果。

2.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成果为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数据库。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数据和技术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 质量要求：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 主持召开**技术成果**评审会；
- 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

- 负担**技术成果**评审会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
- 按时完成序时进度；
- 提交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数据库；
- 参加该项目的技术成果评审会，负责技术成果的汇报和解释等工作。

工作。

三、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合同履行地和确认方式

1.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正式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交必要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和成果上报。

2. 本合同履约地：启东市。

3. 确认方式：由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技术成果初稿（经乙方内部评审）送达甲方所在地，并经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四、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应是乙方完成本项目“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编制、报批、评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编制费、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管理费、资料收集、评审、成果验收、利润、税金、保险等

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及评委费、招标代理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咨询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2. 支付方式：待项目成果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五、 资料与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三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或商务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六、 保密

双方应将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文件、资料作为机密对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签字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对合同及附件内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签字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者，则视为违约，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例追究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和费用支付可以顺延。不可抗力是指超过人力控制和不可预见以及不能由受害方所能避免的自然灾害事故，它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台风和火灾等。

3. 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技术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应在相关资料满足要求后，十个日历天内修改或补充完

毕，如修改后仍不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立，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各方在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上发生分歧意见时，应按照互相谅解和尊重的原则，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请双方都同意的本项目以外机构协调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合同的生效、变更、中止、终止和失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方可在合同履行期间增加、删减和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这种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引起的费用，甲方应给乙方以补偿，其补偿费用可根据工作量和时间，经双方协商解决；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或者项目调整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可提出书面文件中止合同，但甲方应补偿乙方在合同中止期间的损失。从甲方发出书面中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书面恢复执行合同的通知，则视为本合同的终止；
4.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规定的成果文件以及甲方向乙方付清本项目的服务费之日起终止。

十、 合同附件

1. 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内容得到双方确认后即作为本合同附件立即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